臺南市麻豆區安業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李士博	45 年 4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無	安業國小	曾任麻豆區安西 里長四屆	一、配合民意代表極力爭取里公共 二、熱心為里民服務爭取福利。 三、美化綠化社區環境。	建設。
2		李忠欽	53 年 5 月 15 日	男	臺南市	無	省立曾文 高中畢業 。	1.曾任南寶樹脂 產業工會二、至 國小家長委員 副會長。3.安員 中安宫長 中安宫任 中安宫任 市長援會 時 京區 東亭起 東亭 京 長 瀬 東 京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長 三 名 三 会 日 市 七 一 市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	一、全面加裝里內監視器設備、修行 財產生命安全和行車、行人車轉 案鑑定。 二、確實做到關懷中心執行力,並發 勢戶、殘障人士營養午餐免費戶 隨時救助無法自理能力生活者 三、里內產業道路疏通並鋪設柏油區 輛來往,運送農產品、行人、這 四、確實做到每月公佈里長辦公費 五、個人理念:里長最多服務兩屆 長輩來服務。	兩車禍雙方責任,有利警方辦 於實行獨居長輩、低收戶、弱 用餐。成立急難救助基金會, 和料理後事喪葬問題。 各設施,便利農民、里民、車 車便利。 用,辦事處所有收支費用。
3		李永達	42 年 12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省立曾文 高級中學 畢業	台南市麻豆區安 業里里長 第一屆里長 第二屆里長 現任第二屆安業 里里長	一、重要巷道治安死角照明設備及 二、路邊紅黃線停車格線及道路標 三、社區警民聯防及監視系統架設 四、本里側溝體更新工程路面整平 五、定期排水系統疏濬工程。 六、協助各巷道大型廢棄物處理服 七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、協辦中低 八、辦理里民鄰長自強、聯誼活動 九、各項民俗節日舉辦歡樂晚會。	線重劃工程。 工程。 補修工程。 務、全里不定期消毒。 收入戶補助申請作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 7.在投票所或閱票所有下列標裏之一老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遠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 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\頭家,選票嘸通賣